

(附件甲)

115年「凱基薪傳100x課輔100」獎助學金申請書

照片 (2吋)	申請人		年齡		性別	
	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	
	目前就 讀學校		目前就 讀系 所、 年級			
清寒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檢附證明)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(住家)		手機電話		系所電話		
E-mail	(英文字母大小寫及數字，請標示清楚)					
113學年度下學 期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	
114學年度上學 期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	
需繳交資料	1. 本申請表一份 (請黏貼2吋照片1張) 2. 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1份(請以 A4規格送交資料) [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蓋註冊章，請繳交在學證明。] 3. 113(下)及114(上)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 4. 就讀學校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5.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 6. 課輔計劃書 (約600~1000字) 7. 服務100小時志工承諾書 8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9. 大四學生申請，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，已甄選上研究者， 須附錄取證明。					
請務必填寫線上申請表，以利資料審核。 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附件乙)

115年「凱基薪傳100 × 課輔100」課輔計劃書

請說明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。如果有機會輔導弱勢學童功課，請具體描述您自己的強項科目以及課後輔導計劃。

請簡述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。

請具體描述您的課後輔導計劃(600~1000字)。



(附件丙)

115年「凱基薪傳100 x 課輔100」

服務100小時志工承諾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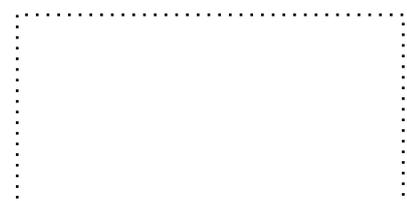
學生(姓名) _____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「薪傳100 x 課輔100」計畫，並已詳閱計畫辦法；若獲得本獎助學金，本人願確實遵守計畫辦法及相關規定，善盡課輔服務之義務，全力與貴會工作人員配合。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，或發生其他不當、不法行為，願放棄已獲得之獎助權利，並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此 致
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

立承諾書人： (請簽名)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月

(附件丁)

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及（或）同法其他相關規定，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臺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基於辦理本會評選、實施獎助學金作業之需要，進而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C○○一辨識個人者（如姓名、聯絡及戶籍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等）、C○○二辨識財務（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等）、C○○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（如身分證統一編號）、C○一一個人描述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，以及申請人為獎學金評選所提供之就讀學校、成績單、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個人資料等申請書所載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於本會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，自申請日起5年後期滿，屆時將由本會主動刪除。
- （二）地區：下列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。
- （三）對象：本會內部人員，以及因本會為完成本獎學金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作業需要，受本會委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。
- （四）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（如：電腦）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（如：人工作業）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得透過電子郵件或致電（電子郵件：cdibf@cdibh.com；電話：(02)2763-8800）就會保有 臺端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（二）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- （三）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。
- （四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五）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會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，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，如係為本會辦理獎助學金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，將視為不符本獎學金申請資格；且本會恕不提供任何申請文件及資料退件事宜，敬請見諒。

六、本告知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；本會並有依法適時修正、變更或補充之權利。

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

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受告知人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（受告知人為未成年者[未滿18歲]，除本人親簽外，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※申請書及以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獎助學金通知。

※請確認線上申請表已填寫完成。

※請將申請資料寄至本會地址：

10502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12樓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

[信封請註明：申請「薪傳100」獎助學金]。